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A股股票（证券简称：特力A；证券代码：000025）于2025年4月15日、2025年4月16日、2025年4月1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就相关事项征询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

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
大事项。

4、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
变化。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
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
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
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
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披露了《2024年年度报告》，具
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公司拟于2025年4月25日披露《2025年一季度报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一季度财务数据正在核算中，不存在提前
向第三方提供一季度财务数据的情形。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
《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

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4月18日